

## 附件 2

# 报考流程及报考注意事项

### 一、报名流程

报考人员应登录湖北省人事考试网（网址：[www.hbsrksy.cn](http://www.hbsrksy.cn)）简称“网报平台”，下同）进行。

#### （一）网上注册。

报考人员在首次注册上传照片前，必须先下载“证件照片审核工具”进行照片处理并上传照片。

新报考人员注册信息增加学历编号、学历层次、培养方式、毕业学校、毕业时间、所学专业等字段信息的采集。

老报考人员需在注册库中补充学历证书编号等信息。

身份或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自动核查的，请在报名时上传相关信息扫描件，以备后期核查。

报考人员及早注册或完善注册信息，报考前需认真阅读报考条件说明和信息填报说明要求，了解不实承诺后果，守信践诺。

#### （二）注册核查。

注册核查分为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在线核查：

1. 报考人员身份证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者是社保卡的可在线自动核查。

2. 报考人员学历信息在 2002 年至今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位信息在 2008 年 9 月至今范围内的，可在线自动核查。

3. 学历学位信息不在自动核查范围的 2002 年及以前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的报考人员，2008 年 9 月以前取得学位的报考人员，可登录报名系统上传学历、学位证书，进行网上在线核查。请报考人员提前在学信网上申请学历认证报告，便于后期考试机构进行资格核查。

#### **现场核查：**

4. 其它身份证类型无法通过自动核验的，请认真核对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是否无误，如果无误持相关身份证件原件到现场进行人工核验；如果有误，请重新注册账户进行报名。

5. 学历学位等相关信息数据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的报考人员，请上传学历或学位证书相关材料后，持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现场核查。

6. 国（境）外学历、学位请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认证书；无法在线核查的报考人员，并持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认证书，到现场进行现场核查。

### （三）资格核查。

资格核查分为自动核查、在线核查和现场核查。

1. 自动核查。报考“考全科”身份信息和学历信息等通过自动核查的人员；报考“免1科”且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2015年前取得在我省注册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或已取得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乙级）报考人员在网报后台中通过核查的；报考“增项专业”的报考人员无需提供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可通过自动核查。

2. 在线核查。报考“考全科”身份信息和学历信息没有通过自动核查，上传身份证件信息、《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的人员；报考“免1科”符合“具有经专业教育评估（认证）的工程管理、工程造价专业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证”报考条件的人员。

3. 现场核查：不能通过自动核查或在线核查的人员，请按要求上传学历、学位证明等证明材料，提交确认报名信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名表上所规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核查。

（1）资格审核部门认为网上提交的信息有问题的报考人员应按要求到现场进行人工核查。

（2）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

人员需持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原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进行现场核验。

#### （四）资格审核地点。

没有通过自动核查和在线核查的报考人员提交确认信息、打印《报名表》后，携带相关报名材料原件到现场进行资格核查。

报考级别	审核点	核查及资格审核部门
考全科 增报专业	省直审核点	1. 报考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的，到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现场审核点（审核地点：武昌区东湖西路特1号，省人社厅综合服务大楼附楼二楼，咨询电话：027—87222268）； 2. 报考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的，到省交通基本建设造价管理站现场审核点（审核地点：武汉市建设大道428号，省交通运输厅11楼，咨询电话：027-83460773）； 3. 报考水利工程专业的，到省水利厅人才服务中心现场审核点（审核地点：洪山区珞狮南路306号，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南湖校区长江楼4楼省水利厅人才服务中心办公室，咨询电话：027-87378103）。
	市州审核点	当地市州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审核地点、咨询电话详见报名表）
免1科	省直审核点	省人事考试院（武昌区东湖西路特1号，省人社厅综合服务大楼附楼二楼）
	市州审核点	当地市州人事考试院（局、中心）（地点、咨询电话详见报名表）

#### （五）网上缴费。

资格核验通过后报考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考试费用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 二、报名注意事项

1. 注册库中的姓名、身份证号信息无法更改，请考生注册时认真核对准确。如果发现报名时姓名或身份证号错误，请考生重新注册正确的信息，在报名结束前到当地考试机构提交信息更正申请。

2. 用户注册时提交的手机号码在注册库中是唯一的，请考生填写本人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如考生手机号变更，请及时在注册信息维护中变更本人的手机号码。

3. 审核前，报考人员可以自行取消确认修改其他报名信息；审核后，需到当地人事考试机构修改报名信息。

4. 报考人员缴费前修改报考级别后，需重新进行资格审核。

5. 缴费成功后，报考人员不允许修改报名点、报考级别、报考科目等报考信息。其它有关个人信息需要更正的，持本人身份证、报名表到当地人事考试机构办理。

6. 用户名或密码遗忘可通过注册邮箱或手机号找回，也可以本人持身份证到当地考试机构重置密码。

7. 需要发票的考生，请于2021年7月6日—12月28日工作日期间持本人身份证，报名点为省直和武汉市的考生到省人社厅综合服务大楼附楼二楼领取，报名点为其它各市州的考生请到当地人事考试院登记、领取。代领人请携带代领人和考生身份证原件领取。

### **三、答题注意事项**

1. 应试人员应试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造成雷同答卷，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2.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科目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为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

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3. 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